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 股票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部分股票第二次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32,401,380股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振华	是	32,401,380	18.69%	2.26%	2020年12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拍卖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